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五十八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八 十八陽

喪 雜記篇六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

其次如此也。鄭玄注言五者相次同時。陸德明音義臨如字。徐力鳩反。孔穎達疏諸侯至此也。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

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須衣。故榭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

而同一日取畢也。呂伯恭音義旁註舍去聲。榭音樂。贈乎鳳反。陳樂詳解五禮同一日畢行之。而其次序如此。詳已見上篇。餘同前疏。陳澧集說諸

侯。堯鄰國遣使來。先弔次舍。次贈。次臨。四者之禮一日畢行。詳見上篇。朱申句解諸侯使人弔其禮如上篇所載是也。其次舍榭贈臨。弔而舍。舍而榭。榭而

贈。贈而臨。相次為之。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弔舍榭贈臨同日。盡舉其次如此也。次。謂次序。如下文所云也。彭氏纂圖註義諸侯使人弔至其次如此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八

也。此一節論諸侯弔禮。餘同前注疏。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

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比殯。不

舉樂。孔穎達疏。卿大夫至舉樂。正義曰。按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

謂君自行。此云無筭。謂遣使也。要義君於卿大夫疾病。葬哭之節。見前疏。陳澧集說喪大記云。三問。此云無筭。或恩義如師保之類。委或三問者。君

親往而無筭者。遣使乎。士有疾。君問之。惟一次。卑賤也。比。及也。黃震日抄君於臣。盡恩禮如此。彭氏纂圖註義。此一節論君臣問疾。及為臣喪。禮比

即比及之地。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樂。則容食肉矣。餘同前疏。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

縛。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

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

# 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鄭玄注升正柩者謂將奠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

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將引同耳。廟中曰將在堂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綽。陸德明音義茅。悉亂反。此必利反。下同。馬于偽反。枚音梅。綽大洛反。葆音保。引以慎反。注同。茅亡父反。朝于直。直道音導。孔穎達疏升正至以茅。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大夫送奠正柩之禮。執綽之義。升正柩者謂將奠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於兩楹之間。其特柩北首故既夕禮云遷于柩用軸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是也。四綽皆銜枚者謂執綽之人口皆銜枚。止諠言也。司馬執綽左八人右八人者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錚率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執羽葆御柩者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柩於路。為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玉禮此諸侯禮也。注五百至二綽。正義曰。按周禮注六御主六引六遂主六綽。經云執綽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御遂之殊。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略舉御中之黨。則遂之鄙亦可知。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

水樂齋卷七十四

二

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也。故鄭注易訟卦云。小國之下大夫未地方一版。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其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注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百家也。其天子公卿大夫。按小司徒職注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然則大都公之未地方百里。小都卿之未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未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大都未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未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未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地闕。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未地無丈。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毋易道。車一家而定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綽引同耳者。其義其在禮弓疏。要義都家未地之制。見前疏。衛集說嚴陵方氏曰。載柩有車。車有副馬。而載柩者為正。大夫稷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馬楚軍前。亦以兵凶器也。鄭玄曰。見前注。孔子曰。見前疏。陳澧集說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輿軸載柩于兩楹間而正之也。柩有四綽。故形似善。兩端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諠譁也。五百人皆用之。司馬十六人執綽

分居左右夾極以號令於衆也。孫形如蓋以羽爲之。御極者在極車之前。若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紼者知之也。引即紼互言之耳。孔子曰管仲鑊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

山節而藻梲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鄭玄注言其借天子諸侯鑊簋到爲

豎獸也。冠有弁者爲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棷刺之爲山。梲保儒柱畫之爲薄文。陸德明音義鑊音廼蓋音執。紘音宏。坫丁念反。藻音早。梲音杭反。弁音錦。屬音燭。薄音博。又皮麥反。又步博反。徐又薄歷反。棷音盧。保音未。晏平仲

祝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鄭玄注

其偏士庶人也。豚進實豆徑。盡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陸德明音義揜於檢及本亦作揜併步頂反。君子上不僭

上下不偏下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鄭玄注踰封越

竟也。或爲越禮。陸德明音義偏音遍。本又作揜。禮記良反。孔穎達疏孔子至而弔。正義曰。此一節明奪倫失禮之事。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者。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鑊簋者。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僭之。朱紘者。亦天子之紘。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而與士同。今借天子朱紘。旅樹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爲之。山節而藻梲者。天子之廟飾。而管仲亦爲之。是皆借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爲此僭上之事。是難可爲上者也。言他人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借之。故云難爲上禮。器云。君子以爲濫。濫謂盜竊亦上之事也。注言其至藻文。正義曰。言其借天子諸侯者。朱紘山節藻梲鑊簋是借天子。旅樹反坫者是借諸侯。云鑊簋刻爲豎獸也者。按梓人云。小豎之屬以爲雕。豎是刻豎獸也。禮器注云。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晏平至爲下也。豚肩不揜豆者。依禮豚在於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小尚不揜豆。明豚小之蓋不謂豚在豆也。而難爲下也者。平仲賢大夫。猶上偏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恒被平仲而偏也。是難可爲下。陳揅詳解孔子曰。管仲鑊簋而朱紘。以未未之。旅樹

而反站。是見論語山節而藻稅。未結。天子是山節藻稅。天子廟飾。除並諸侯禮。皆古其者併。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仲國賢。然在其上者。禮其備。難於為其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見豚小儉陋。非謂豚在豆也。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晏國賢。其下之士。庶人。禮其儉。大連之。難於為

其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逾下。君子不者不僭得其中。則不僭上。不逾下矣。餘同前注。黃震日抄。孔子曰。至下不逾下。旅道也。樹立也。旅樹者。當

門道而立之屏。反站。鄭氏以為反。對之站。汲冢周書注。以為向外室。未知孰是。山節刻山於屋。拱藻稅。畫藻於短柱。管仲奢而僭上。晏子儉而適

下。餘同。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鄭玄注。奔。前注疏。夫人其歸。父母喪也。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鄭玄注。謂

車服主。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鄭玄注。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

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笑踊。髮麻。闈門或為惟門。陸

德明音義。闈音章。宮中之門。劉昌宗音。髮側瓜反。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鄭玄注。遠別也。

德明音義。闈音章。宮中之門。劉昌宗音。髮側瓜反。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陸德明音義。嫂

悉早反。孔穎達疏。如三至禮然。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夫奔父母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如若也。若違父母三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

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不謂也。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闈門者。謂夫人至於父母之園。入自旁側闈門。不由正

門。異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不升正階。亦異於女賓也。君於阼者。謂主國之君。待之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

如奔喪禮然者。他謂哭踊。髮麻之屬。如似奔喪之禮然。嫌諸侯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注女子至階也。正義曰。云不

自同於女賓也者。接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

子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云宮中之門曰闈門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

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衛湜集說。孔子曰。至下不僭下。馬氏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相齊之業。可謂賢

永樂齋卷七十四晉人

四



君子上不僭上。不過者以僭上。下不傷下。不過德以信下。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

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

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

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

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鄭玄注

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已也。陸德明音義。其行下。孟反。孔穎

達疏。君子至耻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耻之事。此君子謂在位之君子。未聞患弗得聞也。者。言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恒憂

患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耻之者。以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耻之。衆寡均而倍焉。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六

六

君子耻之者。言役用民衆。彼之與己。民衆寡均等。而他人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探督率。故君子耻之。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弗聞則無由知。弗學

則無由能。弗行則無由至。道始於聞而知。中於學而能。卒於行而至。雖然。聞之矣而不能學。則與無聞同。學之矣而不能行。則與不學同。故君子每

以是為患焉。昔舜居深山。聞一善言。則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其至也。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又其次也。若冉求對孔子。以非不稅子

之道。力不足也。豈知所謂聞而能學。者齊王欲孟子。姑舍爾所學。而從我。豈知所謂學而能行乎。君子居其位。將以行道。道非言無自。而行居其位。而

無其言。是備位耳。孟子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耻也。其謂是譽言之者。衆而行之者。寡。言之為易。而行之為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孔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又曰。君子耻其言而過其行。其謂是歟。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則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

又失之。則非義而退矣。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耻也。其謂是歟。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繁。民不繁。則有曠土矣。故地有餘而民不足。曲禮曰。地廣

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其謂是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故衆寡均而倍焉。孟子曰。地雖德齊。莫能相尚。其謂是歟。所謂

衆寡均而倍者。彼力均於此。而我功少於彼也。雖然。孔子嘗謂鄒夫事君。其未得之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此乃言既得之。又失之。蓋鄒夫之心。惟在乎固其位。君子之心。在乎稱其位。勢不足以固其位而失之者。鄒夫所患也。德不足以稱其位而失之者。君子所耻也。此所以為異。三患之所言者。道。故曰。患。五耻之所言者。事。故曰。耻。此所以言三患於前。而後言五耻。唯其知所患。故能終至於無患。唯其知所耻。故能終至於無耻。廬陵胡氏曰。楚許伯樂伯攝叔致師。能行其所聞。而後者能力行也。故聞也。學也。患弗得。不患弗能。唯行也。患弗能也。能猶力也。衆寡均而倍焉。若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也。解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櫟詳解。君子至聞也。意未聞善。則無由知之。既聞至學也。既聞而知之。意弗學。則無由知之。既學至行也。學之而弗能行。則徒知之。皆之無由踐。其實以至之。是謂三患。君子有五耻。耻之者。職。無建明。有其至耻之。能言不能行。既得之。至耻之。此。倘然得之。而為然失之。此與鄒夫既得之。又患失之之意不同。地有餘。至耻之。土。曠民稀。必無以得民心。故也。衆寡至耻之。舉事人力均。而彼功倍於己。由不能得人力。故也。陳澧集說。君子有三患。至君子耻之。三患言為學之君子。五耻言為政之君子也。居位而無善言。

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耻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耻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耻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耻也。國有功。後已與彼衆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己。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耻也。朱申句解。君子有五耻。美日在下。有其言。徒於談論。無其行。不能踐履。君子耻之。耻空言也。既得之。倘然而得。而又失之。苟然而失。君子耻之。耻無功業也。衆寡均。任事相等。而倍焉。他人功倍。君子耻之。耻下若人也。彭氏纂圖註義。君子有三患。至患弗能行也。此及下文所載。皆與本篇不類。或亦因禮而戒。君子有五耻。至君子耻之。君子不必於有言。亦不必於無言。惟其時而已。時乎無位。則不可以有言。時乎有位。則不可以無言。言則發於聲。行則施於事。君之言行。既得矣。當守之。不能守。復失之。君子耻之。餘曰。注。孔子曰凶。年則乘鷩馬。祀以下牲。鄭玄注。自。音義。鷩。鷩。音。鷩。必。檢。反。易。共。上。以。鼓。反。下。音。恭。種。章。勇。反。恤。由。之。喪。易。供。也。鷩。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陸。德。明。音。義。鷩。音。鷩。必。檢。反。易。共。上。以。鼓。反。下。音。恭。種。章。勇。反。恤。由。之。喪。

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玄注時人轉而借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陸德明音義。孺而樹反。本亦作孺。後扶又反。孔穎達疏。孔子至下牲。正義曰。此一節明凶荒之年。君自貶損也。乘駕馬者。駕馬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馬。天子玉路所乘。二曰戎馬。兵車所乘。三曰齊馬。金路所乘。四曰道馬。象路所乘。五曰田馬。木路所乘。六曰駕馬。負重載遠所乘。若年歲凶荒。則人君自貶。故乘駕馬也。祀以下牲者。諸侯常祭大牢。若凶荒則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下牲也。注自貶至豚也。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乘駕馬降牲牢。是貶損也。云駕馬六種最下者。按校人云。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是六種馬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者。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也。要義孔子以士喪禮教孺悲。禮得存。見前注。衛湜集說。孔子曰。至此以下牲。嚴陵方氏曰。馬不良謂之駕。牲非純全謂之下。山陰陸氏曰。下牲蓋猶用其本性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儉。極由之喪。至於是乎書。嚴陵方氏曰。喪禮將亡。聖人不可以不書。必待孺悲學之。然後孔子書之者。以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八

山陰陸氏曰。儀禮士喪禮是歟。亦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孔子曰。凶年則乘駕馬祀以下牲。下牲如常祭用大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特豕者。降用特豚之類。以凶年故貶損也。王制云。凡祭。豐年不殺。凶年不儉。與此不同。未詳。餘同前注。子貢觀

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

未知其樂也。鄭玄注。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業正。以禮屬民而飯酒于序。以

正畜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陸德明音義。蜡。任嫁反。音洛。下反。注同。索。色白反。下同。屬。音燭。子曰。百

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鄭玄注。蜡之祭。主先農也。大飲。燕勞農以休息之。言

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射火也。令一日使之飲酒。燕農。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陸德明音義。畜。音色。蒸之承反。勞。力報反。女。音汝。孔穎達疏。子貢至知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蜡月。那飲酒之樂。各依文解之。蜡。謂王者各於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于貢佳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者。于貢名而問之。云汝觀蜡飲燕見此之喜。是歡樂否。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者于貢以謂禮儀有序。乃可是樂。今此蜡。人恣性酣飲。載號載歌。大小恣爾。故云一國之人皆若狂也。既皆如狂。則非歡樂。故云未知其樂也。注蜡也。至怪之。

正義曰。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文。言經之蜡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索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以正齒位。若御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壹命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飲初之時。正齒位。及飲未醉。無不如狂者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者。孔子解蜡是樂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矣。實一年之勞苦也。今日飲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注蜡之至義大。正義曰。云蜡之祭。主先農也者。謂以先農神農為主。云大飲。悉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子諸侯與群臣大飲於學。祭井也。謂升牲體於俎。於此之時。慰勞農人。使令休息。云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者。解經百日之

蜡。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今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者。解經一日之澤。言一日之中。由君之恩澤。陳樂詳解。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飲成至十二月。有百日。終歲勤動。而後有百日之蜡。一日之澤。休者。勞農而歸。以飲燕者。乃君一日之恩。非爾所知也。其義非爾所知也。除同前注。陳樂詳說。于貢觀於蜡。至非爾所知也。蜡祭。先郊特牲。若狂。言飲酒醉甚也。未知其樂。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朱申句解。于貢觀於蜡。音。孔子曰。賜也樂乎。既蜡而息。故飲之酒而飲之相樂。孔子問于貢。知其樂否。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言人皆飲酒而醉若狂也。賜未知其樂也。但見其狂。不知其樂。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九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弛一張。天地之道也。**

鄭玄注。張弛也。以考文。張之則絕其力。弛之則失其體。德明音長。弛戶是反。下及注同。弩乃古反。孔穎達疏。張而至道也。正義曰。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

張弦也。謂落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損民之力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治不能使人之得所，以言其苦，故稱其不能。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則失其力之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為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為也。一弛一張，文武之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一時須勞，一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武為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道也。衛淇集說：子貢觀於蜡，至文武之道也。藍田呂氏曰：蜡，索祭也。歲十二月歲時終矣，百物成矣，凡物之神，苟有功于人，無不舉而祭之，故司雷也，百種也，農也，郵表，噉也，貓也，虎也，坊也，水也，謂之八蜡。祭之道，至于蜡，則報之禮備矣。故曰仁之至，義之盡也。自秋成至于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是鬼神以脩蜡禮，故曰百日之蜡。至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一方不為，則蜡不行於其方，謹愛民財而不可費也。順成之方，蜡祭乃行，必使不成之方，移民而就粟也。嚴陵方氏曰：蜡者，既勞之而報之也。澤者，欲息之而加之也。勞之其來也久，故言百日之蜡。息之其及也均，故言一日之澤。方其

永樂大典卷七千四百五十八

十

勞之之初，猶弓之張而有為也。及其息之之後，猶弓之弛而無作也。張之以武，所以告始，弛之以文，所以成終。百日之蜡，始於春，一日之澤，終於冬。亦是意也。馬氏曰：王者奉天牧民，以施政春，夏使之耕作，秋冬使之收成。秋其當也，能勿勞乎？致其勞也，能勿息乎？既蜡而收，民息已，則飲之酒，使其相樂是也。子貢觀蜡，但見其狂，是上不知觀天道，下不能的民情，故孔子告之以百日之蜡，一日之澤，而又言張而不弛，文武不能，弛而不張，文武不為，蓋推蜡之澤以治民，推民之意以承天，則不為久張以著其信，不為久弛以著其義，自非聖人安能明此。山陰陸氏曰：弛而不張，聖人有所不為，張而不弛，聖人有所不能。鄭氏曰：見前注。孔子曰：見前注。陳傑詳解文武弗能也。文武二聖，聖弗能如此也。文武弗為也。文武亦弗為也。一弛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一弛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張弛也。弛落弦也。孔子以弓喻民，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猶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必憊，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必逸。弓必有時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時而息。文武弗能言，雖文王武王亦不能為治也。一於逸樂，則不可故言文武弗為。宋申句詳一

張一也。一也。前百日止。增一也。前一日之。文武之道也。仁之。至義之。其  
故曰文武之道。黃裳日抄子貢觀於罅。至文武之道也。張地以弓喻張  
喻勞民。施喻息民。故之為武。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  
地之則為文。徐同前注疏。

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

為之也。鄭玄注。記魯夫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  
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

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五月。爾明  
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陸德明音義。大廟音泰。孔穎達  
疏。孟獻子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明魯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謚曰獻子。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  
之帝也。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為正。其月日至。主云若天子則圓  
丘。魯以周公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云  
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者。  
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

十一

於禘。獻子言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日  
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  
非也。所以為非者。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  
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  
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  
祖。非失禮意。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者。獻子有比之失。故記其失所由  
也。注記魯至大廟。正義曰。云記魯失禮所由者。言七月而禘。是魯之失  
禮。時暫為之。非是恒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云自  
獻子始。是不恒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  
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  
配之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孟春來大路。祀帝于郊。配以后稷。  
是后稷配之也。亦有天子正月郊祭。以始祖配天。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  
后稷配天。故云亦也。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者。以明堂位稱季  
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之季夏。即夏之孟月。建己之月。又春秋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己之月。按春秋宣九年  
獻子始見經。按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答趙商云。以僖八年

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君子原情免之。理不合。而書之者。為致夫人故。書七月禘也。獻子既七月而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於經。以示譏。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譏者。鄭擇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為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宣公六月禘為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鄭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答趙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禮記不與春秋合也。要義孟獻子以郊天之對月禘。祖失之。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山陰陸氏曰。此言冬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夏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傳公蓋嘗用此。秋七月禘于太廟是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呂伯恭音義。旁注。禘音第。陳傑詳解。七月而禘。故書七月而行禘。祭以文。王乃始。祖所自出之君。終之於始。祖用公廟。而周公配之。獻子為之也。乃自獻子為之也。獻子以二王。於對以夏至禘。則對冬至禘。亦記魯夫。禮所由始。餘同前疏。而湜早說。陳結集說。孟獻子曰。至獻子為之也。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晉平人

十三

此言獻子變禮。用七月禘。祭。然不言自獻子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耳。於同前疏。夫人之不命於天。

子自魯昭公始也

鄭玄注。亦記魯夫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其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

吳。謂之吳孟孫。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孔穎達疏。夫人至始也。正義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幾外之事。故天子命。終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幾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要義以魯昭公取同姓。自是夫人不命於天子。見前注疏。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玄注。皆謂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陸德明音義。外宗。子偽反。注同。下為夫為之。服下注。為其亦同。孔穎達疏。外宗。至宗也。正義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妻。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衰。則君之外宗之妻。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

#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也。注皆謂至國君。正義曰。知皆謂嫁於國中者。以經云為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云諸侯。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按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得以其親服至尊也。云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皆是者。謂君之舅女。及君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所以非正者。以諸侯不外取。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知宗五屬之女者。以其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凡外宗內宗皆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總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熊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為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利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喪。崔氏云。兼據夫人外宗。其義非也。又周禮外宗內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十三

宗謂外內之女。而崔氏云。鄭注持柱云。女者。女有出適。嫌有降理。故舉女不言男。其義亦非也。陳禮集說。又按儀禮喪服疏云。外宗有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注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二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若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周禮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注君之五屬之內女二也。疏曰。凡前疏黃震日抄。外宗異姓親內宗同姓親。為君皆服斬。為夫人皆齊衰。彭氏纂圖注。義此。一節論外宗。服君夫人之禮。餘同前注。疏。庶焚。孔子拜鄉

**人為火來者** 鄭玄注 **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

**道也。** 鄭玄注 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孔穎達疏。庶焚。至道也。正義曰。庶焚。孔子為庶被火焚也。孔子拜鄉

人為火來者。謂孔子拜謝鄉人為火而來慰問。孔子者。拜之士壹。大夫再。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亦相弔之道者。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要義孔子拜弔火者。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庶焚。至道也。山陰陸氏曰。庶焚。雖不問焉。然猶為為火來者拜。

也。錄之以著聖人言動之間。無所不為法。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呂伯恭。音。點。考。註。麻。音。故。為。並。去。聲。朱。中。句。鮮。麻。焚。麻。養。為。之。宜。大。焚。之。也。拜。之。言。拜。之。之。數。士。壹。士。未。者。拜。之。宜。大。夫。再。大。夫。來。者。拜。之。應。彭。氏。纂。圖。註。義。麻。焚。至。道。也。此。一。節。記。孔。子。麻。焚。拜。者。之。禮。餘。同。前。注。衛。注。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

所與遊辟也可人也鄭玄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陸德明音義上。特掌反。辟。匹亦反。

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

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鄭玄注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遠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孔穎達。疏。孔子至爾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管仲之事。故云。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者。謂管仲逢過群盜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者。謂管仲薦上此二人以為桓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八

十四

公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者。此管仲薦此盜人之辭。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犯法為盜可人也者。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者。謂管仲之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也。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者。言依禮仕宦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宦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宦於大夫之服也。有君命焉爾也者。言此二人所以為管仲著服者。有桓公之命。使之為爾。作記之者。亦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衛湜集說。孔子曰。至有君命焉爾也。山陰陸氏曰。言其所以放辟為盜。以其所遊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為其所為主。服與違。大夫之諸侯不同。蓋世衰道微。君不能教。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所為主者有服矣。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樂詳解。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於五中擇二人。上以為公臣。為公朝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其所與遊者邪僻。故陷於盜。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後仲死。齊桓使二人為之服。以報之。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言仕也。仕於大夫者。僅升於公。其為大夫服。是此二人為管仲服始。有君命焉爾也。有君命

之諱同則稱字。鄭玄注謂諸臣之名也。孔穎達疏過而至稱字。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陳澧集說過而舉君之諱至則稱字。過失誤也。舉猶稱也。起立也。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以其出於桓公之命故也。過而舉君之諱則起。鄭玄注舉猶言也。起與君

### 之諱同則稱字

鄭玄注謂諸臣之名也。孔穎達疏過而至稱字。正義曰。此一節明辟君之諱也。過謂過誤也。舉猶

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鄭玄注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莒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陸德明音義與音預。注同。辟音避。注同。條本又作寮。力雖反。難乃旦反。下同。孔穎達疏內亂至辟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卿大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討可辟之事。內亂不與焉者。謂國內有同僚為亂。則身自是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若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國為其寇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注春秋至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按彼云。公子友如陳。莒原仲大夫不書莒。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友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踰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莒原仲時季友不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餽叔牙也。此注云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弑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要義內亂



不與。然力能討則當討之。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門內之治。思揜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志不辟者。所以重義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澧集說。內亂謂本國禍難也。言卿大夫在國。若同僚中有謀作亂者。力能討則討之。力不能討則謹自長避。不得干與。其或寇患在外。如鄰國來攻。或戎狄使擾。則不可逃避。當盡力捍禦。死義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

**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鄭玄注。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

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陸德明音。藻。戶豆反。剡。以丹反。畫。胡卦反。徐胡麥反。再行。戶剛反。哀公問子

**羔曰子之食。奚當。**

鄭玄注。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特對。陸德明音。奚當。如字。注同。舊丁浪反。

**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孔穎達疏。贊大至事也。正義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贊大行曰者。贊

明也。大行謂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記者。引此舊書。故云贊大行曰。發語端也。博三寸者。謂圭博三寸也。厚半寸者。謂圭與璧各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者。謂圭與璧剡也。剡上左右各寸半也。玉也者。言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三采六等者。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注贊大至之矣。正義曰。云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者。謂作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明謂之贊大行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按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纁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順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若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為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也。云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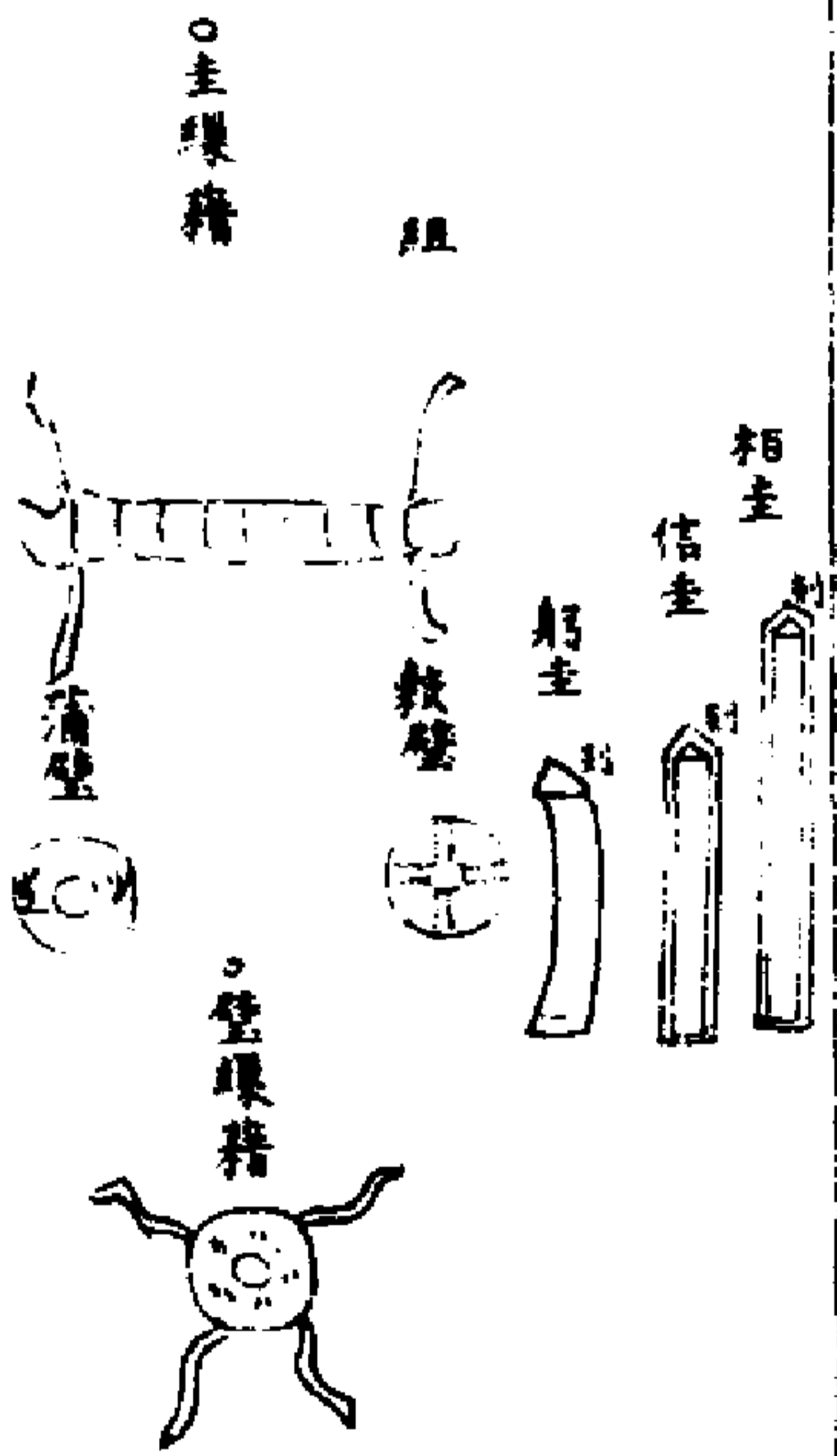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之矣者。以此經列公侯伯子男。總云博三寸。刻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今總包子男。則子男亦執圭。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衛湜集說贊大行曰。至藻三采六等。山陰陸氏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問諸侯朱綠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球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煩聘。子男執璧以朝。以圭聘。煩。今此言圭。則子男聘煩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主公言之。其餘以是為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教璧。男執蒲璧。縹皆二采。再就。長樂陳氏曰。玉之藉以縹。而縹之長抵玉。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內。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玉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縹或作藻。冕縹織絲為之。則圭縹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為之。亡據也。哀公問至執事也。嚴陵方氏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容爾脫之耳。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揆詳解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今子男亦有三寸。則總為聘煩之玉也。藻三采六等。藻為玉者。縹絲為之。或謂以韋為之。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執事之。且古下諫辭。餘同前注。衛湜集說。陳澧集說。贊大行曰。至藻三采六等。贊大行。古禮書篇名也。其書必皆贊說大行人之職事。今記者引之。故云贊大行。曰。子男執璧。非圭也。記者失之。哀公問至執事也。文公至哀公七君。除同前疏。黃震曰。抄贊大行曰。至三采六等。記者贊助其言。故曰贊大行。今藻薦王者也。哀公問至文公之下執事也。對以文公之下執事。是始於魯文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註義。哀公問至文公之下執事也。問其樣。統所當備。王制之中。當其下也。其所對則言不忘舊。仁也。位不嫌卑。謙也。可謂恭而有禮矣。餘同前注疏。



成廟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比罇弁純衣

鄭玄注廟新成必饗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饗某廟君諾之乃行陸德明音義饗許新反純側其反雍人拭羊

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鄭玄注居上者宰夫

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陸德明音義拭音式碑彼皮反觀本亦作靜同才性反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

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

而後夾室其罍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

鄭玄注自由也罍謂將割牲以饗先成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剝罍陸德明音義刲若去反夾古洽反罍如志反剝古代

反又古對反一音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

水樂大典卷七十四百五十八

六

既事宗人告事畢乃比退鄭玄注告德明音義鄉許亮反下同既事宗人告事畢乃比退鄭玄注告

者告反命于君曰饗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

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鄭玄注君朝服者不至廟也陸德明音義朝直送反注同路

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玄注言路後

者主人所居不饗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馬是也凡宗廟之器其

名者成則饗之以豕豚鄭玄注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陸德明音義豕音加豕以之反孔穎達疏

成廟至豕豚王義曰此一節論饗廟及考路後之事成廟則饗之者謂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饗之尊而神之也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

皆爵弁純衣者其禮謂饗廟之禮欲饗之時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饗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者士服也純衣者謂練衣則玄衣纁裳也雍

人拭羊者雍人是厨宰之官。拭羊謂拭靜其羊，拭於廟門外。按大戴禮：「廟篇云成廟則繫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繫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雍人舉羊升屋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自中者，自由也。」謂升屋之時，由屋東西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亦東西之中，而南面，刲其羊，使血流于前。雍人乃降。皇氏云：「舉羊謂懸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懸之上下處中，今謂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為懸？又中屋為屋棟，去地上下為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懸羊，血則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於前？又下文其岬皆於屋下，明知其繫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門夾室皆用鷄者，門廟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繫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鷄，凡用三鷄，故云皆也。謂繫門夾室用鷄之時，

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刲之。先門而後夾室者，謂先繫門，後繫夾室，又卑於門也。其岬皆於屋下者，謂未到刲羊與鷄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岬皆於屋下。岬訖然後升屋而繫也。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岬訖為繫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刲鷄使血流，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此繫廟以羊，門夾室以鷄，總云其岬，則毛牲羽牲皆謂之岬，而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刲，羽牲曰岬者，以此經有羊有鷄，無別刲文，故總以岬包之。」周禮刲岬相對，故以毛牲曰刲，羽牲曰岬。有司皆鄉室而立者，謂繫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者，謂繫事既畢，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畢，宰夫及祝宗人等乃退。反命於寢者，謂繫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著朝服。即大戴禮云：「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繫者，路寢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繫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落之，如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是也。」度尉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繫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者，拜所以不繫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繫之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繫之以緹豚者器之名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名者成則繫之若細者成則不繫若器則殺緹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也。要義繫廟之禮。路寢生人所居不繫廟器。繫門夾室皆用鷄。並見前注。衛湜集說成廟則繫至以緹豚。長樂陳氏曰。繫者塗繫以血。交神明之道也。廟成則繫室成不繫。以室不可以神之也。宗廟之器其名者繫非名者不足以神之也。然則周官羊人繫共羊。將以繫廟也。鷄人繫共鷄。將以繫門及夾室也。犬人獲珥用。禮記言宗廟之器繫之以緹豚。則繫牲不特鷄羊而已。賈公彥曰。或犬或羊。俱得為繫是也。古之用繫者多矣。若天府繫寶鎮及寶器。小子繫邦器及軍器。虎人繫龜。人繫鹿。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嚴約之兒。或繫於始成。或繫於將用。其禮宜一端哉。然繫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為牲而牛馬不預。豈升而不見。牲醜而不純。則繫之為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繫鐘而甚者有叩人鼻以蟬杜。此先王之所棄也。嚴陵方氏曰。考即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燕。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繫有祭。祭止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繫之。亦各從其類也。蟬者割其耳而薦其毛也。凡器莫不有名。先儒言名器謂尊彝之屬者。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六

二十

以其名之尤著故也。若名山謂之名亦以是而已。橫渠張氏曰。繫名器以緹豚。而齊宣王繫鐘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成廟則繫之至反命乃退。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裳也。拭羊。拭之使淨潔也。宗人視之。其辭未聞。碑。麗牲之碑也。在廟之中庭。升屋自中。謂由屋東西之中而上也。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廟也。門與夾室各一鷄。凡三鷄亦升屋而割之。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亦在門與夾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屋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宗人告事畢。告于宰夫也。宰夫為攝主。反命於寢。其時君在路寢也。餘同前注。黃震曰。抄成廟則繫之至繫之以緹豚。廟成而繫繫者以血。血陰也。寢成而考。考者飲酒。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鄭玄注。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為始。陸德明音義。

地必。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

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

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鄭玄注：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實存門外，擴者傳焉。

賓入致命如物，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陸德明音我，使色吏反。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

亦官受之。鄭玄注：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弃妻，昇所齋。陸德明音義，武景反。字林又音猛，齋子兮反。下同。昇，必利反。與也。又

婢支反。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

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

鄭玄注：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陸德明音義：共音恭，粢盛上音咨，下音成，肖音笑，辟音避。如舅在則稱舅。

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鄭玄注：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

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鄭玄注：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孔穎達疏：諸侯至稱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侯出

夫人者，謂夫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使者將命者，使者謂送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杜稷宗廟者，禮

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所犯之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智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杜稷宗廟，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寡君敢不敬須

以俟命者，禮待也。俟亦待也。主人報客云：君既有命，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既得主人答命，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

陳夫人嫁時所齋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出者，此以下明

夫出妻法也。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者，謂凡遺妻必稱尊者之命。舅在稱舅者，謂妻之被出則應稱夫名，使某來告。若夫之父在則稱父名。

使某來告是舅在則稱舅也。舅沒則稱兄者。謂稱夫兄之名使某來告。亦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也。即曾子問云母喪稱母是也。無兄則稱夫者。謂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遣人致命則得云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築廬。若夫之父兄遣人致命其致命之辭未聞也。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者。前文已具。重更發者。為姑姊妹張本。故云姑姊妹亦皆稱之。鄭云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是也。衛湜集說妻出至亦皆稱之。嚴陵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寡君敢不敏。須以侯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有司。送夫人。送之有司。主人有司。夫人父。手曰之有司。妻出夫使人致之曰。致之。送還其本家也。餘同前注。疏。衛湜集說。陳澧集說。諸侯出夫人至亦官受之。出夫人。有罪而出之。還本國也。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然後義絕也。將命者。謙言寡君不敏不能從。夫人以事宗廟社稷而不斥言夫人之罪。答言前辭不敏。謂納采時固嘗以此為辭矣。妻出至亦皆稱之。送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兄謂夫之兄也。此但言夫致之之辭。未聞舅與兄致之之辭也。上

水樂齋卷七十四

二十二

文已有主人對辭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不肖。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疏曰。見前疏。黃震曰。抄諸侯出夫人至亦官受之。諸侯出夫人。謂諸侯棄妻。器皿其元所齋者。妻出至亦皆稱之。此又妻棄夫之禮。嗚呼。此亦有禮。委彭氏纂圖註義。諸侯出夫人至皆稱之。家語孔子曰。婦有七出。三不娶。孔子曰。吾食於少此夫婦之大變。古人所以立戒也。餘同前注疏。

**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  
鄭玄注言責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特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陸德明音義。少。失召反。下及注同。食。我音嗣。為于偽反。下來為亦為同。倨音據。慢。武諫反。本亦作慢。父音甫。

**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孔穎達疏。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節也。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不足祭也。吾飧者。謂孔子食後而更飧。而強飯以答主人之意。作而

**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孔穎達疏。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節也。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不足祭也。吾飧者。謂孔子食後而更飧。而強飯以答主人之意。作而

也。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不足祭也。吾飧者。謂孔子食後而更飧。而強飯以答主人之意。作而

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氏又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不可強飽以致傷害故云不敢以傷吾子衛湜集說孔子曰至不敢以傷吾子橫渠張氏曰後世不安於禮相見唯務簡便至如賓主相與為禮安然不動後何相勤相敬之意但以酒食相與醉飽而已古人非不知此簡便必自進蓮豆几席酌酒而拜所以致其敬也末世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然所謂如食宜飶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殊非養老之意若為反為駒不顧其後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飧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嚴陵方氏曰孟子曰呼而與之行道之人不受蹴而與之乞人則不屑也孔子食於少施氏苟非食之以禮又安得為之飽乎觀其賓祭與飧主人皆作而辭則其有禮也可知矣殮者食後而更飧傷謂傷廉也山陰陸氏曰詩所謂既飽以德者此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集說作而辭起而辭謝也疏食藜蔬之食也殮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實不敢以傷吾子者言藜蔬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餘同前注彭氏纂圖註義食之始必祭食之後必殮殮謂以飲澆飯於器中按家語孔子食於季氏食祭主人

不辭不食亦不飲而殮是季氏無禮孔子亦不敢盡禮餘同前注頭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鄭玄注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

云與陸德明音義殮音孫箇古賀反卷音春徐紀勉反下同與音餘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

**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鄭玄注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

見不復特見陸德明音義婦見賢遍反下注同供恭用反養羊尚反復扶又反 **見諸父各就其寢**鄭玄注旁尊也

亦為見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

鄭玄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 **燕則鬢首**鄭玄注既笄之後去之猶

若女有鬢笄也陸德明音義鬢音權又居阮反去起居反鬢丁果反笄音計字又作紒孔穎達疏納幣至鬢首正義曰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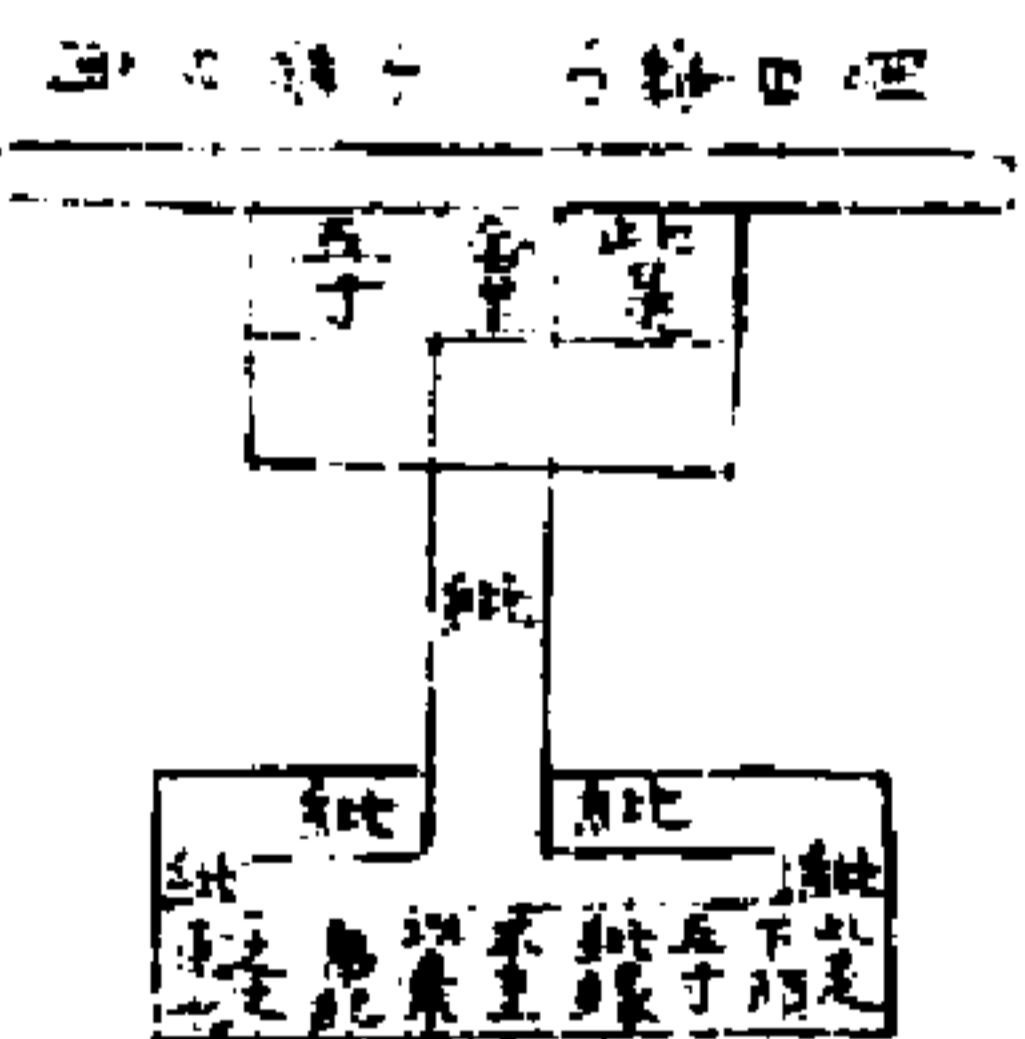
兩邊純以爵章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純釋之兩邊不至釋之下畔闊五寸。純以素者素謂生帛謂純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也。紉以五采者紉條也。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注會謂至上同。正義曰釋旁緣謂之純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為會。此上緣緣釋之上畔其縫廣狹去上畔五寸也。云領之所用蓋與純同者純既用爵章會之所用無不與純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純同也。云純純所不至者五寸者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純不至下五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去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釋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釋之上畔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純去釋上畔會縫之下有五寸。若如此說何得鄭注與會去上同明知會之闊狹五寸也。衍混集說長樂陳氏曰釋長三尺所以象三才頭五寸所以象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廣一尺象天也。會猶書所謂作會也。純釋其上與旁也。純緣其下也。去會與純合五寸則其中餘二尺也。純六寸則表裏各三寸。然釋自頸肩而下則其身也。鄭氏以其身之五寸為領而會為領縫。是有在領上矣衣之上釋猶尋上玄酒。且上生魚也。古者喪服用釋。無

永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二十五

所經見詩曰庶見素釋。是釋條有釋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棟詳解釋長三尺。釋板也。會去上五寸。以在總會處名為會。在上之下五寸。紉以五采。地諸縫中若今時條以五采緣線為之。上緣謂之會旁緣謂之純。下緣謂之純。古喪服亦用釋。詩庶見素釋。蓋釋條有釋也。餘同前疏。彭氏纂圖註義釋長三尺至紉以五采。釋制又見玉藻釋之言故也。詩曰庶見素釋。朱子注曰蔽膝釋。各象其裳之色。古者喪服亦有釋。餘同前疏。

釋圖



此是依古注圖之於義或不通別有圖在玉藻篇內可參

吳激纂言雜記 此篇汎記諸侯大夫士喪之雜禮其事瑣碎不一之謂  
雜又兼他事非喪禮者亦附記焉故名雜記 後諸侯以衰衣見服壽舟  
服夫人稅水偷秋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衰衣素沙下大夫以檀衣其餘  
如士復西上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  
之左轂以其綏復其精有綖緇布裳惟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駮  
牆遂入適所殯唯精為說於廟門外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精而行至於家而說精  
載以輜車八自門至於作階下而說車舉自作階升適所殯士精華席以  
為屋蒲席以為裳惟 鳥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  
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右記復凡三節鄭氏曰見前注

北氏曰見前注山陰陸氏方氏胡氏見衛禮集說君計於它國之君曰寡  
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大夫計於  
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  
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  
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

水樂齋卷七十四

二十六

曰某死計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右記計凡一節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

見前注山陰陸氏曰見衛禮集說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鑿  
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纁

弁二玄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  
二采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柶衣纁梅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

一曾子曰不襲婦服胃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紕不設胃則形  
是以襲而后設胃也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公視大斂公什商視

鋪席乃斂 小斂大斂皆辨拜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  
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公七踊大夫五踊

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喪禮有情有文誠

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也伯母叔母之踊衰期其文隆於大功矣然義  
服之情輕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姑姊妹之大功九月其文殺於

疏衰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哀深也知此二者則知哀  
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陸說優於鄭注 嫂不撫

叔叔不襪。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通問，死不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歛之後，不撫其尸，方氏謂撫者，撫存之也。不鮮此撫，為撫尸之撫，疑非記禮者之意。君不撫僕妾。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婦。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婦者，故恩不及之。右記飯襲，歛踊撫凡十三節。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見前注。山陰陸氏：廬陵胡氏應氏曰：見前注。某說：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綠纓，大功以上散帶。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經喪則弁經。凡弁經其衰侈袂。執玉不麻，麻者不紳，麻不加於未端。衰喪車皆無等。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闕轂而輟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國禁哭，則止朝之奠，即位自因也。朝夕哭不惟無極者不惟。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右記冠衰經杖哭凡十一節。鄭氏曰：見前注。北氏曰：見前注。山陰陸氏方氏曰：見前注。某說：有殯聞外喪，哭之它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

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凡異居，姑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踊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歛而麻，踊者未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踊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過主人於道，則遠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踊亦虞之。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主妻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也。澄按：皇說疑非鄭意。大夫之庶子為大

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馬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疇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右記聞喪奔喪主喪服。喪凡十六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方氏。朱子。清江劉氏。曰。見前注。諸侯使人弔。其次舍。棧。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撻者曰。寡君使某撻。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撻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撻。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撻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齋。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

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撻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上介。賜。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賜。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秉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半舉以東。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半舉。璧與圭。宰夫舉。撻。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於門外。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撻。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顙。諸侯相撻。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撻。冕服以撻。後路以贈。但言相撻者。包贈在其中也。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若在阼。其它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如奔喪禮然。其國有君長不敢受弔。右記弔舍禮。凡五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山陰陸氏曰見前注。集說。大夫之喪。大宗人捐緇布冠不鞵。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祝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衆人專道而行。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衛執。司馬執紼左八人。右八人。匠氏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紼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侍反而後奠。大夫之喪。既奠。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運而包其餘。猶既食而盡其餘。君子既食則暴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遺車視宰具。疏布精。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柩。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有子之意。言常時喪奠。只用脯醢而已者。蓋以死者不食糧也。故遺奠亦只用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常時脯醢之義同。皆是用肉。大夫不綸。綸。屬於池下。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醴者。稻醴也。

水樂大典卷七四五八

二十九

奠。既筭。實見間而后折入。非從柩與反哭無死於垣。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右記葬前卜宅以後之事。凡十三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陸氏德明方氏賈氏曰見前注。集說。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重既虞而埋之。暢曰以掬。杵以楮。批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凡侍祭長者。皆賓祭薦而不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有父之喪。如未浚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縗其練。祥皆行。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麻易之。唯杖屨不易。父母之

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墓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祀。無祀則亦從其昭穆之祀。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昭穆之妾。公子附於公子。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御大夫殯。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地。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地。殯不舉樂。右記墓後終喪以前之事。凡二十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方氏陳氏庚氏張子曰。見衛湜集說。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馬何常聲之有。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場視成人。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縣

水樂大典卷千四百五十八

三十

子曰。三年之喪如新。期之喪如刻。三年之喪言而不諱。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馬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有創瘍。須洗滌而不沐浴。有疾病。須滋養而不酒肉。毀過而瘠為病。皆能傷生。夫衰者本。是愛親。毀而傷生。則是不愛身也。身者親之遺體。不愛身。即是不愛親也。故君子弗為。况毀瘠為病。不惟傷其生。或至殞其生。夫人之所貴乎有子者。正欲其終父母之喪也。毀而死。則父母之有子者無子矣。無子則無人。終父母之喪。可謂孝乎。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不食也。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非為人喪。問與賜。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  
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三年之喪祥而從啟期之喪卒哭而  
從啟九月之喪既葬而從啟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啟三年之喪雖功  
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  
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  
事不與於禮從孔疏其義為長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  
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  
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  
則不可父有服官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  
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  
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  
昆弟同名則諱注云從祖昆弟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  
則諱之者蓋已之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  
踴父服小功其服輕父不為諱故子亦不從諱若此從祖昆弟之名與母  
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

而諱也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懼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  
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右  
記喪禮情文之中凡二十三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馬氏陸氏  
方氏呂氏張子范氏曰見衛禮集說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  
喪禮士喪禮於是手書世柳之母死相者由左世柳死其徒由右相由  
右相世柳之徒為之也右記喪禮存夫之由凡二節鄭氏曰見前注孔  
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曰見衛禮集說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  
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寸六等韠長三尺  
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純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  
以五采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繫委武玄纁而后韠大夫冕而祭於  
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  
於己可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納  
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園以夫人之禮  
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



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  
官陳器四。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  
梁。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  
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  
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  
公始也。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  
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魯之郊上帝亦但  
得郊於建寅之月。禘則用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郊禘本非禮。獻  
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逾甚矣。山陰陸氏曰。僖公蓋嘗用七月禘于大廟  
也。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  
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  
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孔子曰。凶年則乘驪馬。祀以下  
特。孔子曰。管仲鑊豆而朱紘。拔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大夫也。而難  
爲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賢大夫也。而難爲下也。君子上不  
僭上。下不逼下。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養我以禮。吾祭作  
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廐焚。孔

子拜鄉人爲大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士壹。大夫再。言士  
來者壹拜以謝之。大夫來者再拜以謝之也。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莫  
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內亂不與焉。外患不辟也。內亂不與焉。謂亂之輕小者。爾爲亂者於已  
有兄弟之親。則誅之。逐之。有當國政者在已。以親親之恩。不與聞其事。可  
也。若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叛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  
吁而殺君。則石碯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與乎。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  
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駭。居其位。無  
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  
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借焉。君子恥之。得學得行。猶幼而  
學之。之學壯而欲行之。行謂見用於時。得行其學也。非行而至之行。既  
得之。而又失之。按論語言。雖得之。必失之。此以學言也。又言既得之。患失  
之。此以位言也。大學言得衆得國。失衆失國。孟子言得其民。得其心。失其  
民。失其心。此以土地人民言也。此下言地有餘而民不足。衆寡均而借焉。  
則此句亦是以土地人民言。孟子所謂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是也。三患之  
君子。兼該無位有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右附

永樂大典

卷七四五八

記雜事雜辭凡二十節。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山陰陸氏長壽陳氏馬氏方氏呂氏張子曰見術。漢書鶴山渠湯雜抄雜記上朝夕哭不惟。鄭注緣孝之心欲見殯殮也。既出則施其廬。鬼神尚幽闇也。陸釋字林廬戶臘反。閉同。纂文云古闔字。玉篇見披公答二反。閉也。正義曰。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屋是塞舉之名。初哭則塞舉。事畢則施下之。素義疏與注釋意異。肩吾云與合同。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驚。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異於人也。素此亦是真知實見。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鄭氏曰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聞也。齊晏桓子卒。晏嬰薨。素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夫云。士與為父服異者有簾。斬枕草矣云云。玉肅難鄭說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云云。平仲之言惟卿為大夫。增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八

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

學士臣陳以勤

分校官編修臣陶大臨

寫書官序班臣楊宗傳

圖點監生臣徐浩

臣曲成學